

反假币、反电诈、禁毒 道县召开“三项重点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通讯员 道公宣)7月22日,道县召开反假币、反电诈、禁毒“三项重点工作”推进会。县委书记李天明出席并讲话,代县长唐超学主持会议,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刘军,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秦学君,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县公安局相关大队负责人,县整治办、科工局、交通局、交警大队、市监局、融媒体中心、金融机构、通信机构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要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三项重点工作”,坚定目标,对标对表,补短板、补弱项,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压实工作重心,全面做好安排部署;要全力攻坚执法打击,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发案数,大力劝返核减缅北回流人员,加强整顿金融机构、通信机构等行业部门治理;要持续传导责任压力,注重常态长效,坚定不移以铁的手腕狠抓工作落实,始终保持反假币、反电诈、禁毒的高压态



会议现场。

势。全县各级各部门必须以超常规的决心、举措和行动,以实际行动打一场人民

战争,全力推动“三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道县信访局召开 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丽娜)近日,道县信访局召开县委巡察县信访局党组问题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局党组成员聚焦巡察组反馈意见,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

道县县委第4巡察组就巡察情况向道县信访局共反馈了三大方面10个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主动认领,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取得阶段性成效。该局先后3次召开党组会议、1次专题民主生活会研究整改工作,确保情况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整改不放过、制度不健全不放过。该局除巡察交办的问题整改外,还根据问题清单开展了同类问题的全面自查、举一反三,靶向治疗,精准发力,将自查出的问题一并整改到位。道县信访局对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了充分的准备,查找出主要问题并进行问题根源剖析,提出了努力的方向和整改措施。

耐心调解促执行 陈年旧案终化解

本报讯(通讯员 蒋雨轩 漆飞艳)近日,在江华瑶族自治县法院执行法官的耐心调解下,被执行人谢某的女儿女婿替父亲支付了申请人徐某的赔偿款,一起陈年旧案得以化解。

2013年,申请执行人徐某与被执行人谢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经法院依法判决,谢某需赔偿徐某9万余元。判决生效后,因谢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查,被执行人谢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依法终结了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为妥善解决案件,执行法官积极沟通协调,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来到法院面对面调解。因谢某年迈且无经济来源,无力支付案款,谢某的女儿女婿向执行法官表示愿意代父亲承担执行案款。经协商,双方在互谅互让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协议。

双牌法院组织 开展集体晨练

本报讯(通讯员 唐灵芳)近日,双牌县法院组织开展集体晨练活动。

清晨,50余名法院干警统一着装在县滨江广场列队集合,院领导带头参训。晨练以体能训练和队列训练为主。在队列训练环节,干警们认真进行了整理着装、立正、稍息、齐步走与立定等基础队列训练。他们精神饱满,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各项训练动作,确保训练取得实效。

道县掀起“盔带”整治新高潮



交警开展整治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何斌 何湘荣)今年7月以来,道县交警大队聚力部署、强力整治、大力宣传,再掀“盔带”整治新高潮,共查处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1545起、查处非法加装晴雨伞200余起、违法载人271起、涉牌涉证451起。

行动期间,交警重点防守城区主干道、城郊结合部、农村集市等摩托车、电动车出行率高等重点区域,采取每天重点时段集中力量整治,其他

时间分散整治的方式,严查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行为。整治中,坚持“严查、严管、严惩、严治”的方针,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车驾乘人员不戴安全头盔、违规安装晴雨伞、违法搭载多人、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坚持“打”“管”结合。对执法执勤中查获的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及时开展针对性教育,督促消除违法状态。

新田法院培训人民陪审员

本报讯(通讯员 何彦慧)7月22日,新田县法院举办人民陪审员培训班,来自全县各行各业的62名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培训前,党组书记、院长黄志岗作了动员讲话,并对陪审工作提出要求。

培训期间,政工部门负责人对参训人员开展了集体廉政谈话,民事庭负责人围绕《人民陪审员法》相关内

容,结合审判实际,深入浅出地讲解人民陪审员如何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当好纠纷调解员、审判监督员、协调引导员、法律宣传员、基层联络员,在人民法院与社会之间架起理解沟通的桥梁。随后,参训陪审员还观摩了一起寻衅滋事案的庭审过程,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庭审程序,丰富陪审经验。

联动执行扣押被执行人车辆

本报讯(通讯员 廖广)近日,蓝山县法院与新田县交警联动执行,扣押了一台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的被执行人车辆。

在被告人黄某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中,黄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万元。立案执行后,蓝山法院第一时间在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黄某名下财产,发现其除名下有一台新田籍大众牌小轿车,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承办法官立即对黄某名下车辆进行查封,请求新田县交警大队对该车进行布控。历时不到两周,新田交警大队通过网上布控查控到该车的行踪并完成扣押。蓝山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车辆查控专员立即准备好交接材料与新田县交警对接,将车辆扣押至蓝山法院,并启动评估拍卖程序。



联合扣押车辆。